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

陕 A 港务环查（扣）字〔2020〕1 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陕西凯美莱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6WKTBY3P

地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南陈村

法定代表人：陈远建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执法人员王赓（A0112172652C）、刘宝（A0112172637C）对陕西凯美莱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，你公司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且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赓、刘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赓、刘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赓、刘宝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陈远建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赓、刘宝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身份）；

7、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陈远建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，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

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可以对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采取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”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六款“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。”的规定，建议对该公司中空玻璃生产设备进行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26日止）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处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赓、刘宝

联系电话：83620885

地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综合楼523室

邮政编码：710026

